

证券代码：834577

证券简称：祈艾特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安徽祈艾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凤静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议案获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议案获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议案获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议案获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议案获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 万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,600,0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议案获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议案获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，具体内容见修订后公司章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议案获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何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安徽祈艾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关于安徽祈艾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祈艾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